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1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利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淑貞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秋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3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捌佰陸拾參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屋頂平台加蓋違建為由，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其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，

01 惟屋頂平台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
02 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
03 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
0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增建建物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
05 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
06 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
07 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08 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
09 定。

10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14年3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
11 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
12 駁回。是上訴人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（亦即原
13 判決主文第1項命上訴人即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14 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門牌號碼臺北市
15 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建物之頂樓平台（下稱系爭頂樓平
16 台）上，如附圖所示B部分增建物（面積55.4平方公尺）拆
17 除，並將頂樓平台上開部分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即原告及其
18 他全體共有人；第2項命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被上訴人即原
19 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7元，及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並應自111年10月28
21 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頂樓平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
22 即原告51元。經查，原判決主文第1項命上訴人將坐落系爭
23 土地之頂樓平台上如附圖所示B部分增建物拆除，並將頂樓
24 平台上開部分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揆諸首揭
25 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B部分所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交易
26 價額為據。依被上訴人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
27 公尺29萬9,996元、其坐落之公寓總樓層為5層加計系爭頂樓
28 平台所在之第6層計算，B部分所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交易價
29 額應為276萬9,963元（計算式：29萬9,996元×55.4平方公尺
30 ÷6=276萬9,9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判決主文第2
31 項命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核屬以一訴為附帶

01 請求，依上開規定，112年11月14日修正民事訴訟法於同月2
02 9日公布施行，被上訴人係於111年10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
03 此有民事起訴狀（見111年度北司補字第3996號卷第7頁）可
04 佐，則本件為修正後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應適
05 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附帶請求部分不
06 另計價額。是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6萬9,9
07 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8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08 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
09 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之上訴。此外，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
10 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
11 由，雖非前揭法定不合法上訴之裁定駁回事由，仍應一併補
12 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
16 法官 鄧晴馨
17 法官 林志洋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21 書記官 洪仕萱